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條文刊發本公佈。

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涉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份及買賣未上市股份，以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投票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以及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

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之條文刊發本公佈。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

繼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其他修訂，涉及境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股份及買賣未上市股份，以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投票規定。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即有標記部分)之詳情列載如下：

- (1) **第六條**「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2年11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並於2009年2月12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 (2) **第十八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已發行的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稱為未上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並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

未上市股份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 (3) **第九十二條**「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七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四款規定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之情形除外。

(《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英文版為中文版之非正式譯文，編製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以及向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前，現有公司章程將繼續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之公司章程之修訂尚未生效。目前正在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由於將對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作出其他修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先前版本將作廢及由本公佈建議之版本取代。

除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先前版本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公司章程之其他修訂，將於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建議於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同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之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建議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之時）舉行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馬鐘鴻**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鐘鴻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鄒毅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鎮坤先生及張蕾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達先生、魏潔生先生及余關健先生。